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233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連育成

鄧介榮

被告 陳冠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6,23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3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06,2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90,000元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定借款期限、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所示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金
03 融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放款往來交易明細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
04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
05 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
06 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
07 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08 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1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2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7 計 算 書

18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9 第一審裁判費	4,360元	
20 合 計	4,360元	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23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26 書記官 林碧華